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石家营河湟服装厂扩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磋（货物）2025-05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石家营河湟服装厂扩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磋（货物）2025-051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5-051

合同金额（人民币）：798650.00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小峡街道办事处（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秀榮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小峡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秀榮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月 日（石家营河湟服装厂扩建项目）（青海骏驰竞磋（货物）2025-05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和二次分项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大写）798650.00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以中标通知书交货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小峡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有资料（包括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项目设备验收时甲方需求包括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安装手册、图纸、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等设备相关资料胶装成册，将作为随机资料存入设备档

案。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整大写239595.00,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伍角元整大写23959.50,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零玖拾伍元伍角元整大写535095.50,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货物壹年且货物无质量问题退回3%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小峡街道到办事处

乙方（盖章）：青海秀荣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城东东部市场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28014001040002497

联系电话：17609714481

签约时间：2025年6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5年6月3日

